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虛擬主機申請說明

- 一、本服務係指電算中心提供虛擬主機及硬碟空間並相關服務供校內一級單位使用申請之業務。
- 二、電算中心提供各種不同之作業系統平台供各單位選擇使用，如有特殊需求者，得另向電算中心提出申請，特殊軟體所需購置費用請各單位自行籌措。
- 三、各單位申請本服務，電算中心於建置使用環境完成後，將以書面通知啟用日等相關事宜。
- 四、各單位申請本服務，需自行建置、維護及更新其資料資訊。對存放之資料資訊同意負完全之法律責任。使用單位存放之資料資訊如有違法情形，電算中心有權將以刪除。
- 五、各單位使用本服務，由電算中心提供之各種服務功能及程式，需遵守相關智慧財產權，僅得自行於本服務之範圍內使用，如有侵害智慧財產權情形，電算中心將終止服務。
- 六、為保障所有單位使用的權利並充份發揮各項系統功能，需遵守下列各項主機使用規定；對違反規定之單位，電算中心有權在不另行通知下進行緊急之必要處置。
 - 1) 當使用單位所執行的程式大量耗用虛擬主機的處理器及記憶體等系統共用資源或頻寬時，為了保障其他單位的權利，電算中心即通知使用單位將該程式執行關閉或中斷。
 - 2) 禁止設立任何違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資訊安全管理要點之網站，或於網站中公然販賣違禁物品或涉及誹謗、恐嚇他人及任何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行為。
- 七、使用單位提出減少硬碟空間或更換主機(平台)之異動申請時，由於需將原存放於硬碟空間之資料刪除，故Windows、Linux之使用單位應自行將該資料資訊等製作備份，如未備份，所產生之損害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八、如因系統容量限制或維護系統之必要，電算中心得暫停或限制各單位使用本服務。
- 九、使用單位發生因系統未定期更新或安裝任何第三方未經檢驗核可之軟體導致遭第三人經由網際網路入侵、破壞或擷取其資料等侵害情形，因此所生直接或間接之損失，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 十、使用單位應遵守網際網路國際使用慣例，不得有入侵網際網路上其他系統之意圖與行為；不得破壞網路上各項服務亦不得在網際網路上以任何方式發送大量郵件造成電算中心系統之障礙或從事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及法律所禁止之行為。如有違反，除須自行負責外，電算中心為維護服務品質，依網際網路國際應用慣例，得終止各單位之使用，任何後果及可能損失概由使用單位自行承擔。